

#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赣粮发〔2023〕9号

##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印发《江西省政策性粮油仓储企业管理 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现将《江西省政策性粮油仓储企业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规范政策性粮油仓储企业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粮食安全、改革完善粮食储备体制机制的重大决策部

署，巩固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成果，形成粮食安全工作新格局，提升企业管理效能的重要举措。严格按《规范》要求提升企业在党建、仓储、人力、财务、文化等各方面的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政策性粮油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二、完善保障措施。**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关于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精神，按照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政策性职能与经营性职能分开要求，加强地方储备粮油安全管理，实现地方储备粮油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分离，做到实物、财务、账务、人员管理严格分开，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三、认真抓好落实。**各地各单位要统筹谋划，对照《规范》要求研究制定本地、本单位落实计划和方案，力争在2025年底达到《规范》要求。省级储备粮集中存储企业要先行先试，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要加大试点示范工作力度，并深入挖掘《规范》在执行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及时总结并推广复制，推动全省政策性粮油仓储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7月13日

---

抄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

# 江西省政策性粮油仓储企业管理规范（试行）

##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江西省地方国有政策性粮油承储企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建标 172 粮食仓库建设标准
- GB 1350 稻谷
- GB 17440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20 粮食平房仓设计规范
- GB 50345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GB 8958 缺氧危险作业操作规程
- GB/T 1354 大米
- GB/T 1535 大豆油
- GB/T 1536 菜籽油
- GB/T 15682 粮油检验 稻谷、大米蒸煮食用品质感官评价方法
- GB/T 15683 大米 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
- GB/T 16556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 GB/T 17913 粮油储藏 磷化氢环流熏蒸装备
- GB/T 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 GB/T 20569 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 GB/T 22497 粮油储藏 熏蒸剂使用准则
- GB/T 22498 粮油储藏 防护剂使用准则
- GB/T 25229 粮食储藏 平房仓气密性要求
- GB/T 26879 粮油储藏平房仓隔热技术规程
- GB/T 26882.1 粮油储藏 粮情测控系统 第1部分：通则
- GB/T 26882.2 粮油储藏 粮情测控系统 第2部分：分机

GB/T 26882.3 粮油储藏 粮情测控系统 第3部分：软件  
 GB/T 26882.4 粮油储藏 粮情测控系统 第4部分：信息交换接口协议  
 GB/T 29405 粮油检验 谷物及制品脂肪酸值测定 仪器法  
 GB/T 29890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GB/T 37491 低氧防治储粮害虫一般规则  
 GB/T 38773 储粮害虫防治技术应用评价方法  
 GB/T 40851 食用调和油  
 GB/T 42228 粮食储藏 大米安全储藏技术规范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495 粮油检验 稻谷出糙率检验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GB/T 5502 粮油检验 大米加工精度检验  
 GB/T 5510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脂肪酸值测定  
 LS 1206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  
 LS 1212 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  
 LS 8004 粮食仓房维修改造技术规程  
 LS/T 1201 磷化氢熏蒸技术规程  
 LS/T 1202 储粮机械通风技术规程  
 LS/T 1223 应急储备大米储藏技术规程  
 LS/T 1225 氮气气调储粮技术规范  
 LS/T 1227 惰性粉储粮防虫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  
 《企业财务通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1-42号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6号通知》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  
 《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8号）  
 《粮食库存检查办法》（国粮执法规〔2022〕248号）  
 《粮油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作业指南》（国粮办应急〔2023〕120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粮食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有关粮油业务会计处理指引》（国粮财〔2021〕281号）
-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8号）
- 《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国粮标规〔2023〕60号）
- 《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国粮储〔2016〕136号）
- 《粮油储存安全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国粮储〔2016〕234号）
-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江西省消防条例》
- 《江西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
- 《江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

### 3 库区及仓储设施设备

#### 3.1 库容库貌

- 3.1.1 库区功能布局。库区宜划分为仓储区、辅助生产区、管理及生活区等。仓储区与辅助生产区、管理及生活区之间宜用绿化带或道路分隔；进出粮作业区域不宜布置绿地。
- 3.1.2 库区生态环境。环境干净、整洁，垃圾点设在库区角落等不明显的位置，并安排专人及时外运清扫。仓墙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水渍、无起皮。硬化地无坑凹、无积水、无杂草、无垃圾、无卫生死角，全天保洁。明沟和排水池、下水道畅通。储油区地面无油迹。库区绿化率达到10%~20%。库区无放养家禽和其它动物。
- 3.1.3 库区内各种电缆、电线埋地敷设，无架空线及无乱拉乱扯现象。
- 3.1.4 建议在粮库大门悬挂统一规格、统一材质、统一样式的标牌（\*\*储备粮承储库点）。
- 3.1.5 仓房编号规范有序，喷涂在山墙中线位置，建议颜色统一，字体大小与山墙面积相匹配。
- 3.1.6 储存政策性粮油的每个仓廩、油罐建议悬挂统一材质、统一规格的专仓牌和粮权公示牌、责任牌。
- 3.1.7 专仓牌固定在粮情检查门右边(人面对粮情检查门时)。专仓牌顶点与粮情检查门上沿平行，粮权公示牌固定在仓库大门上。
- 3.1.8 非政策性粮油储存仓房（油罐）及空仓（罐）不得悬挂专仓牌和粮权公示牌。
- 3.1.9 在不影响当地总体规划情况下，仓库内外墙壁粉刷颜色建议统一为白色。消防箱、消防栓统一为红色。配电箱表面有红色警示标志，并安装锁具。
- 3.1.10 库区合理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栏、安全标语、标识，大门口设置火种收集箱。库区道路交通划线清楚规范，库区入口设置交通指示牌、车辆限速标志，仓储区入口外路面上用黄漆标识防火警戒线。
- 3.1.11 库区建有独立的药剂库。药剂库应选在地势位置较高的地方，并设置消防通道。药剂库应坚固、干燥、不漏雨，配备双门双锁、通风设施以及防爆照明灯。药剂库距办公区、生活区、水源地至少30 m外，门口应有“药品库”、“有毒”和按国家有关危险品标识的标准和相关规定标写的警示牌，门内外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库房内货架应高于地面0.2 m以上。

#### 3.2 仓房设施

- 3.2.1 所有仓房达到建标172中标准储备仓要求，具有良好的隔热、密闭、保温、防水、防潮性能。
- 3.2.2 仓房设计应符合GB 50320的要求，采用高效节能光源，距粮面的净距不宜<1.0 m。仓房的隔热性能应符合GB/T 29890中5.1.7、5.1.8和5.1.9的要求。
- 3.2.3 油罐配备有输油管线、油泵房、接发油、控制室、计量设施、油罐区地坪、护油堤、管道清扫装置、油液高度及油温检测设备，具有给排水和消防、污水处理设施；具有防渗漏、耐腐蚀、隔热、防

冻性能，并具有呼吸阀和泄压阀装置。具备条件的企业宜布设气调管线。

3.2.4 成品粮仓内应安装防爆照明灯具。成品粮仓内空间应满足运输及出入仓设备的操作。根据仓房实际情况和储粮需要设置缓苏间；缓苏间宜设置在仓房内部或外部紧靠仓房的位置；仓内设置的缓苏间应具备良好的密闭隔热性能。设置周转仓或应急储存空间，周转仓按照总仓容的10%~20%设置。

3.2.5 经过气密性、保温隔热性等改造的仓房，应达到 GB/T 25229 气调仓二级及以上气密性等级要求。

3.2.6 粮情检查门入口安装带扶手的金属固定斜爬梯(倾斜角度不宜超过 60°)，爬梯骨架采用混凝土、槽钢结构，踏面采用混凝土或钢板，扶手应采用无缝圆(方)钢管。不使用垂直爬梯或活动爬梯(浅圆仓除外)。粮情检查门上方平台安装安全护栏，其高度不得低于 1 m，材质为钢质圆(方)管。

3.2.7 仓房卫生。保持仓内外清洁整齐，做到“仓内面面光、仓外三不留”。

3.2.8 排涝、消防等配套设施齐全。按照仓库容量和油罐容量配备足量仓库消防器材设备，并在固定地点存放；配备排涝设施、仓房配套设施，且完好率为 100%。具备条件的企业宜配备应急发电设备。

3.2.9 仓房设施完好率 100%。

### 3.3 机械设备

3.3.1 扦样、计量、质检、清理、装卸、输送、出入库、通风、控温、气调、粮情测控、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配备齐全，且完好率 100%。

3.3.2 扦样设备。至少配备自动或智能扦样机 1 台。

3.3.3 计量设备。至少配备量程≥100 t 的电子地磅 1 台，并具有防干扰、防解锁功能；量程为 500 kg 移动磅秤 1 台。

3.3.4 检验设备。应配备与储存的粮食品种相适应的粮食质量、储存品质指标检测设备，以及检测重金属镉(铅、汞、砷等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检测)、农药残留(甲基对硫磷、乐果、敌敌畏、磷化铝等)、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sub>1</sub>)等食品安全指标的快检设备。

3.3.5 清理设备。应配备能够将粮食整理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且具备除尘功能清杂机等设备。

3.3.6 输送设备。应按仓容规模配备相应的输送设备，仓容 10 万 t 及以上的库区平房仓接发作业能力>150 t/h；仓容 5 万 t 及以上的库区平房仓接发作业能力>120 t/h；仓容 5 万 t 以下的库区平房仓接发作业能力>100 t/h。浅圆仓接发作业能力≥200 t/h。

3.3.7 通风设备。根据仓房类型，应配备能够快速降温或均衡粮堆水分、温度的离心风机、轴流风机或混流风机以及对局部高温进行处理的单管风机。风机功率合理，能够达到通风目的。配备数量与粮库储存规模数量相匹配。

3.3.8 控温设备。应配备储粮安全度夏所需降低仓温的粮仓专用空调。有条件的企业应配备谷物冷却机等制冷设施设备。

3.3.9 应配备环流熏蒸系统和仓外气体浓度检测系统。

3.3.10 气调设备。储粮仓房达到 GB/T 25229 气调仓二级及以上气密性等级要求的，宜按设计仓容配套建设氮气气调系统。

3.3.11 应配备粮情测控系统。粮情测控系统应符合 GB/T 26882.1、GB/T 26882.2、GB/T 26882.3、GB/T 26882.4 等要求。粮温检测准确，在误差范围内，出现故障应及时修复完好。

3.3.12 器材库四周墙壁与顶棚完好、密闭，位置适宜，有标牌，外墙颜色与库区协调，表面清洁，无污迹，配备设备清洗场地。

3.3.13 计量设备、检测设备、压力容器需强制性检定的，如电子地磅、磅秤、容重器、天平、制氮设备等，需经县级以上计量、特种设备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无需强制性检定的，由企业定期进行校正。

3.3.14 储粮库区应按照 GB 50057 的规定安装避雷装置。

3.3.15 浅圆仓配备的除尘、防爆设备应符合 GB 17440 的规定。

3.3.16 消防设施。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配齐配足相关消防器材，设置消防通道，灭火器、消防泵等有

效、功能完好。

3.3.17 防汛物资。应按要求备足备齐管道疏通机、抽水机、应急照明灯、手电筒、麻袋、编织袋、砂袋、防水布、塑料薄膜、铁铲、镐、排车、安全帽、救生衣等防汛抢险物资。

3.3.18 应按有关要求和规范配齐空气呼吸器、氧气报警仪、磷化氢报警仪等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符合 GB/T 16556 要求，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符合 XF 124 要求。

## 4 科学储粮工艺与技术

### 4.1 储藏工艺

#### 4.1.1 基本要求

4.1.1.1 储粮仓房机械通风应用率 100%。

4.1.1.2 储粮仓房环流熏蒸应用率 100%。

4.1.1.3 储粮仓房控温技术应用率 100%。

4.1.1.4 储粮仓房粮情测控技术应用率 100%。

#### 4.1.2 机械通风技术

4.1.2.1 应根据气温、气湿和粮温、粮食水分含量的具体情况，按照 LS/T 1202 适时进行通风。

4.1.2.2 夏季可在日落后适时开启门窗，利用排风扇排积热，降低仓温。

4.1.2.3 秋季当外温低于仓温时，适时开启门窗或开启风机，采用分阶段通风方式降低粮温；初期通风时，粮温与气温差值不宜过大，通风过程中风量不宜过大。

4.1.2.4 冬季利用低温时段，采用机械通风将粮温降到适宜低温。

#### 4.1.3 环流熏蒸技术

4.1.3.1 当储粮害虫密度达到需要熏蒸处理时，宜采用环流熏蒸技术。

4.1.3.2 用药量和相应密闭时间按照 LS/T 1201 的相关规定执行。

#### 4.1.4 控温技术

##### 4.1.4.1 控温目标

——春季粮温。春季适时对低温粮堆进行隔热控温，平均粮温不超过 15℃、最高粮温不超过 20℃。

——夏秋季粮温。夏季采用补冷方式控温，秋季实施缓速通风降温。平均粮温不超过 20℃，最高粮温不超过 25℃。

——冬季粮温。冬季采用有效的节能通风降温方式，平均粮温不超过 10℃、最高粮温不超过 15℃。

##### 4.1.4.2 控温能耗

——储粮度夏空调控温建议能耗≤3.0 kW·h/t。

——储粮度夏谷物冷却机控温建议能耗：新入仓粮初冷≤2.5 kW·h/t，度夏复冷≤1.0 kW·h/t。

——秋冬季节储粮机械通风降温建议能耗≤0.5 kW·h/t。

——新入仓粮食通风均衡温度和水分时建议能耗：早籼稻≤2.0 kW·h/t，晚籼稻≤1.5 kW·h/t。

##### 4.1.5 气调管理

达到GB/T 25229气调仓二级及以上气密性等级要求的储粮仓房，建议优先应用氮气气调储粮技术。

###### 4.1.5.1 氮气气调工艺浓度

——气调杀虫：维持整仓平均氮气浓度 $\geq 98\%$ ，持续时间 $\geq 28$ 天。

——气调防虫：储藏期内维持氮气浓度 $\geq 95\%$ 。

——气调储藏：储藏期内维持氮气浓度为 $90\% \sim 95\%$ 。

4.1.5.2 气调储藏、防虫、杀虫建议能耗 $\leq 1.5 \text{ kW}\cdot\text{h/t}$ 。

4.1.5.3 同一年度、同一仓廩不宜出现既氮气气调又使用化学药剂熏蒸杀虫的情况。

#### 4.1.6 粮情测控技术

4.1.6.1 系统管理。粮情测控系统应由专人管理，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测温点的完好率应保持在 $98\%$ 以上。

4.1.6.2 粮情分析。每月召开全库粮情分析会，总结分析该月粮情变化，研究处理措施，撰写粮情每月分析报告。

### 4.2 虫霉防控

#### 4.2.1 基本要求

储粮虫霉防控应符合“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和“安全、卫生、经济、有效”原则。

#### 4.2.2 储粮害虫的防控

4.2.2.1 防虫线、保温隔热密闭门布置率 $100\%$ 。

4.2.2.2 空仓、器材应达到 GB/T 29890 规定的基本无虫粮标准。

4.2.2.3 粮食熏蒸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其熏蒸药剂用量不高于 LS/T 1201 中规定。宜采用“双低储藏”“三低储藏”逐步减少药剂使用量，推行氮气气调、食品级惰性粉、诱捕技术等物理防治措施，实现减量增效绿色储粮。

4.2.2.4 符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 4.2.3 储粮霉菌的防控

4.2.3.1 严格按标准控制入仓粮食水分含量。

4.2.3.2 适时进行通风、均衡粮温，预防和消除粮堆结露。

4.2.3.3 适时采用低温或准低温、气调等储粮技术对霉菌进行防控。

### 4.3 粮油质量控制

企业应内设粮食质检机构，有固定的检验检测场所，能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具备所储品种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的检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 4.3.1 入库质量

轮入的政策性储备粮（油）质量应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粮食（油）质量、食品安全和储存品质控制标准。政府临时收购的不合格粮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4.3.1.1 籼稻谷入库标准

4.3.1.1.1 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1350 三等稻谷质量要求。

4.3.1.1.2 储存品质指标：色泽气味正常，脂肪酸值（KOH/干基） $\leq 22.0 \text{ mg/100g}$ ，品尝评分值 $\geq 70$ 。

4.3.1.1.3 食品安全指标：镉（以 Cd 计） $\leq 0.2 \text{ mg/kg}$ ，甲基对硫磷 $\leq 0.02 \text{ mg/kg}$ ，乐果 $\leq 0.05 \text{ mg/kg}$ ，敌敌畏 $\leq 0.05 \text{ mg/kg}$ ，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leq 10 \mu\text{g/kg}$ ，其他食品安全指标检测应按照当地相关要求进行检测，符合 GB 2715 中规定。

#### 4.3.1.2 籼米入库标准

4.3.1.2.1 包装与标识：一般采用包装方式进行储藏，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3.1.2.2 加工时间：入仓的籼米原则上应为 30 天内加工的产品。

4.3.1.2.3 质量标准：碎米含量 $\leq 30.0\%$ ，小碎米含量 $\leq 2.0\%$ ，不完善粒 $\leq 6.0\%$ ，水分含量 $\leq 14.5\%$ ，大米杂质含量 $\leq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leq 0.02\%$ ，黄粒米含量 $\leq 1.0\%$ ，互混率 $\leq 5.0\%$ ，色泽、气味正常。食用品质感官评定按照 GB/T 15682 进行。

4.3.1.2.4 食品安全指标：镉（以 Cd 计） $\leq 0.2$  mg/kg，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leq 10$   $\mu$ g/kg，其他食品安全指标检测应按照当地相关要求进行，并符合 GB 2715 中规定。

#### 4.3.1.3 成品大豆油入库标准

4.3.1.3.1 加工时间：入罐的成品大豆油宜为 60 天内新加工的产品。

4.3.1.3.2 质量指标：淡黄色至浅黄色，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水分及挥发物 $\leq 0.10\%$ ，不溶性杂质 $\leq 0.05\%$ ，酸价（以 KOH 计） $\leq 0.30$  mg/g，过氧化值 $\leq 3.0$  mmol/kg，冷冻试验（0℃储藏 5.5 h）澄清、透明，烟点 $\geq 190$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

4.3.1.3.3 食品安全指标检测按照当地相关要求进行，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4.3.1.4 成品菜籽油入库标准

4.3.1.4.1 加工时间：入罐的成品菜籽油宜为 60 天内新加工的产品。

4.3.1.4.2 质量指标：橙黄色至棕褐色，允许微浊，具有菜籽油固有气味、滋味，无异味，水分及挥发物 $\leq 0.20\%$ ，不溶性杂质 $\leq 0.05\%$ ，酸价（以 KOH 计） $\leq 1.8$  mg/g，过氧化值 $\leq 0.1$  g/100g，加热试验（280℃）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但不得变黑，含皂量 $\leq 0.03\%$ ，溶剂残留量 $\leq 20$  mg/kg。

4.3.1.4.3 食品安全指标检测按照当地相关要求进行，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4.3.1.5 食用调和油入库标准

4.3.1.5.1 原料要求：食用调和油所用的单品种食用植物油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

4.3.1.5.2 质量指标：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leq 0.15\%$ ，不溶性杂质含量 $\leq 0.05\%$ ，酸价（以 KOH 计） $< 2.5$  mg (KOH) /g，过氧化值 $< 0.20$  g/100 g，饱和脂肪酸含量 $< 25.0\%$ ，反式脂肪酸含量 $< 2.0\%$ ，气味、滋味正常，无异味，透明，具有产品固有的颜色，比例一致性要求符合 GB/T 40851 中的规定。

4.3.1.5.3 食品安全指标检测按照当地相关要求进行，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4.3.1.6 其他食用植物油入库标准

应符合国家、本省规定的相关品种质量要求。

#### 4.3.2 储存期间粮油储存品质指标年变化幅度控制建议

储存期间粮油等级不降，杂质含量不增，稻谷水分含量平均年降幅 $\leq 0.5\%$ （入库水分 13.5% 以内的），稻谷黄粒米含量年增幅 $\leq 0.3\%$ ，但黄粒米总含量 $\leq 1.0\%$ 。

##### 4.3.2.1 籼稻谷

新粮入库第一年籼稻谷脂肪酸值（KOH/干基）增加值 $\leq 3.0$  mg/100g（或脂肪酸值（KOH/干基） $\leq 25$  mg/100g），其他储存年份脂肪酸值（KOH/干基）增加值 $\leq 2.0$  mg/100g。

##### 4.3.2.2 成品大豆油

成品大豆油酸价（以 KOH 计）增加值 $\leq 0.1$  mg/100g，过氧化值增加值 $\leq 0.5$  mmol/kg。

#### 4.3.2.3 成品菜籽油

成品菜籽油酸价（以KOH计）增加值 $\leq 0.5$  mg/100g，过氧化值增加值 $\leq 0.05$  g/100g。

#### 4.3.3 出库质量

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出库前，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进行全面质量安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有效期一般为3个月。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 4.3.3.1 籼稻出库标准

质量指标应符合GB 1350三等稻谷质量要求。品质指标应符合GB/T 20569稻谷储存品质指标要求。镉（以Cd计） $\leq 0.2$  mg/kg，黄曲霉毒素B<sub>1</sub> $\leq 10$   $\mu$ g/kg，磷化铝 $\leq 0.05$  mg/kg，其他食品安全指标检测按照当地相关要求进行，应符合GB 2715中规定。

##### 4.3.3.2 籼米出库标准

籼米出库质量指标应符合GB/T 1354三级质量要求，镉（以Cd计） $\leq 0.2$  mg/kg，黄曲霉毒素B<sub>1</sub> $\leq 10$   $\mu$ g/kg，其他食品安全指标检测按照当地相关要求进行，应符合GB 2715中规定。

##### 4.3.3.3 成品大豆油出库标准

成品大豆油质量指标应符合GB/T 1535一级大豆油质量要求，食品安全指标检测按照当地相关要求进行，应符合GB 2716的规定。

##### 4.3.3.4 成品菜籽油出库标准

成品菜籽油质量指标应符合GB/T 1536浸出菜籽油三级质量要求，食品安全指标检测按照当地相关要求进行，应符合GB 2716的规定。

##### 4.3.3.5 食用调和油出库标准

食用调和油质量应符合GB/T 40851质量要求。食品安全指标检测按照当地相关要求进行，应符合GB 2716的规定。

##### 4.3.3.6 其他食用植物油出库标准

应符合国家、本省规定的相关品种质量要求。

#### 4.4 异常粮情防控

##### 4.4.1 粮堆结露的防控

4.4.1.1 春夏或秋冬季节转换时期，加强检测“三温”（气温、仓温、粮温），并根据粮温、粮食水分，采用露点仪或露点温度检查表（见附录A）对露点温度进行预估，及时通风减小粮温与仓温温差，预防粮面结露。

4.4.1.2 粮面发生轻微结露、粮食水分升高时，要翻动粮面，开启门窗自然通风，散湿降水，并及时通风降温防止结露向粮堆内部转移形成二次结露。

4.4.1.3 粮面发生大面积结露时，应先翻动粮面，再进行通风降温散湿，持续通风直至环境温度与粮温温差小于露点温度。必要时应使用谷物冷却机排除结露。

4.4.1.4 秋季粮堆内部出现局部结露时，应在结露部位插入风管，进行局部通风。或利用器械进行定点挖掘，将结露粮食挖掘到粮面散湿散热。进行局部通风时，要将通风持续进行到结露消除为止。

#### 4.4.2 粮堆发热的防控

- 4.4.2.1 粮堆局部发热，粮食水分较高时，可用灭霉剂进行处理，杀灭霉菌，抑制发热。
- 4.4.2.2 粮堆出现大面积发热时，要用机械通风、谷物冷却机控温或空调控温等方式降低粮温，并将粮食水分含量降到安全水分以内。
- 4.4.2.3 因粮食后熟作用引起的粮堆发热，要采用机械通风等方式降温降水，直至粮温恢复正常。

### 5 粮油出入库管理

#### 5.1 基本要求

- 5.1.1 粮油出入库管理包括入库、储存管理、出库等三个方面。
- 5.1.2 粮油出入库应严格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有关文件和出（入）库通知书执行。

#### 5.2 入库

##### 5.2.1 入库前准备

- 5.2.1.1 根据粮权管理部门下达的入库计划，科学制定入库方案、预防粉尘爆炸及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5.2.1.2 入库前需向粮权管理部门进行空仓（罐）报备。
- 5.2.1.3 在入库 7 天前，应完成仓房与器材的准备工作。
- 5.2.1.4 在入库 3 天前，应做好入库相关设备和账簿的准备工作。

##### 5.2.2 原粮入库

- 5.2.2.1 入仓作业的操作和管理按 LS 1206 的规定执行。
- 5.2.2.2 装卸设备的额定荷载及提升高度应符合作业要求，严禁超载超高使用设备。装卸时，应确保货载稳固、作业和人员安全。
- 5.2.2.3 每个样品从扦样到出具检测结果（包含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宜在 60 分钟内完成。
- 5.2.2.4 每车检斤所用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 5.2.2.5 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作业。
- 5.2.2.6 入仓过程中应采取预防杂质聚集相关措施。
- 5.2.2.7 入仓后，7 个工作日内平整粮面、埋插测温电缆并调试正常、做好仓内外清洁卫生，按照《粮食库存检查办法》（国粮执法规〔2022〕248 号）、《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国粮标规〔2023〕60 号）规范对粮食入库数量测量初验，数量经测量计算，额定误差范围为 $\pm 2\%$ ；质量扦样检验自检，质量符合新粮入库验收标准的，向粮权管理部门申请验收。
- 5.2.2.8 收到粮权管理部门出具的验收检验结果后，3 天内填写储粮专卡并将专卡悬挂在仓内指定位置。
- 5.2.2.9 整理粮面。满仓后应及时整理粮面，做到粮面平整，高低落差不得超过 10 cm，无秸秆、杂物、异种粮粒等；走道板摆放整齐，做到横平竖直，走道板上无灰尘、无粮粒、无虫尸；7~10 天内完成。
- 5.2.2.10 仓内无蜘蛛网，仓壁、门窗、屋梁、屋架、线管、仓内照明等部位，做到“手摸无灰，口吹无尘”。
- 5.2.2.11 密闭薄膜上不能有漏洞、尘土杂物及粮粒，并达到“平、紧、密、实”的要求。

##### 5.2.3 成品粮油入库

- 5.2.3.1 新加工的成品粮，如温度较高，与环境温差超过露点温度，应充分冷却后再入仓。

- 5.2.3.2 应按品种、等级、规格和生产批次分开储藏，成品粮堆垛应便于降温散湿，粉状成品粮宜小垛储存。
- 5.2.3.3 堆码时应设置作业通道及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非操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作业区域。
- 5.2.3.4 储藏成品粮油应划设堆垛位置线。仓内分垛堆放时，垛与垛之间留通道。主通道为作业与应急通道，宽度应 $>2.0$  m；支通道为检查通道，宽度应 $\geq 0.6$  m。堆垛距离墙 $\geq 0.6$  m、距离柱 $\geq 0.6$  m。
- 5.2.3.5 独立储粮仓房应预留备用空间用于货位搬倒、出入仓作业和异常粮情处置，备用空间不小于仓内最大货位尺寸。
- 5.2.3.6 粮堆下应铺垫托盘或隔潮物料，避免粮包直接接触地坪。
- 5.2.3.7 堆粮后地坪最大荷载不大于设计荷载，堆码高度应确保储存安全、设施及人员安全。
- 5.2.3.8 25 kg 以下规格包装大米的应采用托盘或集装袋装载，形成集装单元后堆码。25 kg 及以上规格包装大米的可采用自然多层堆码，或形成集装单元后堆码。
- 5.2.3.9 包装大米堆垛高度应 $\leq 4.5$  m，且不大于堆垛宽度，防范堆包滑动倾斜。小包装成品油堆码高度不超过其外包装规定层数。
- 5.2.3.10 大米堆垛测温点的设置及测温电缆的布置应满足粮堆货位测温需要。
- 5.2.3.11 每垛粮油应建立货位卡，记载储存品种、包装规格、件数、数量、等级等相关内容。
- 5.2.3.12 不得超限装粮，立式植物油罐储油应当考虑膨胀因素，不得超过设计液位高度，成品粮及小包装成品油的应规范堆放。

#### 5.2.4 账卡簿悬挂要求

制作账卡簿悬挂看板：高 0.9 m，宽 1.2 m，板面为蓝色。统一固定在粮情检查门内墙的一侧，账卡簿上下两排并列悬挂。各账卡簿放在统一制作的硬质夹板上，悬挂在看板上，便于记录和查阅。

### 5.3 储粮管理

应加强对粮仓表层、沿墙等重点部位的品质监测，适当增加检测次数。

#### 5.3.1 原粮

##### 5.3.1.1 粮温检查期限

- 安全水分粮：粮温低于 15℃时，10 天内至少 1 次；粮温高于 15℃时，5 天内至少 1 次。
- 半安全水分粮：粮温低于 15℃时，5 天内至少 1 次；粮温高于 15℃时，3 天内至少 1 次。
- 新收获粮食入仓 3 个月内适当增加检查次数。

##### 5.3.1.2 害虫检查期限

- 粮温低于 15℃时，30 天检查 1 次。
- 粮温高于 15℃时，15 天检查 1 次。
- 粮温高于 25℃时，7 天检查 1 次。

##### 5.3.1.3 储粮水分检测期限

- 安全水分粮每季度至少测定 1 次。
- 半安全水分粮每月至少测定 1 次。
- 发现温度异常点及时扦样检测。

#### 5.3.2 成品粮

- 5.3.2.1 早籼米安全储藏水分 $\leq$ 14.0%，中晚籼米安全储藏水分 $\leq$ 14.5%。
- 5.3.2.2 对真空、纸箱等特殊包装的成品粮应结合仓温、仓湿及感官等方式进行粮情检查。
- 5.3.2.3 制冷设备开启期间，每天对设备运行情况及仓内温度、湿度进行检查，并进行相应调整。

### 5.3.3 检查管理

#### 5.3.3.1 风、雨、雪天气仓情检查

- 风、雨、雪前：检查门、窗、通风口是否关闭，下水道及仓房落水管是否通畅。
- 风、雨、雪中：检查是否有门、窗(或玻璃)被风刮开(或刮坏)，是否有漏雨进入仓内的情况。
- 风、雨、雪后：要进仓查看仓房是否渗漏、渗水。

#### 5.3.3.2 有关人员进仓检查期限

- 防化员每周对本库各仓房储粮情况至少检查1次。
- 仓储部门负责人每半月对本库各仓房储粮情况至少检查1次。
- 分管副主任每月对本库各仓房储粮情况至少检查1次。
- 库主任每季度对本库各仓房储粮情况至少检查1次。

#### 5.3.3.3 全面检查

每月组织1次全面检查，包括“一符、四无”情况、仓内外卫生情况、储粮情况等，并记录检查情况。

#### 5.3.3.4 配合检查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检查要求做好以数量、质量、安全为主要内容的自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5.4 出库

### 5.4.1 出库前准备

- 5.4.1.1 根据粮权管理部门下达的出库计划，制定出库方案。
- 5.4.1.2 出库的粮食在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根据粮食交易市场开具的出库通知单办理相关手续后安排出库。
- 5.4.1.3 粮食出库前，提前1天完成出库仓薄膜、走道板、测温电缆、仓内环流熏蒸管道、挡鼠(防水)板等器材的收集整理工作，调试准备相关的出库机械设备，并将该仓各种账、卡、簿存档。
- 5.4.1.4 出油作业前应检查输油管道系统和设备是否渗漏、破损，油罐的呼吸阀或泄压阀的状态是否完好，油库区局部地基是否下沉等情况。

### 5.4.2 原粮出库

- 5.4.2.1 浅圆仓出仓时，应先从中间出粮口出粮，其他出粮口应注意均衡对称出粮。
- 5.4.2.2 浅圆仓出仓期间，禁止人员入仓内。仓内粮食结拱或堵塞无法自流出仓时，应立即停止出仓作业，待破拱、消除堵塞后方可继续出仓作业。
- 5.4.2.3 采用低温或准低温储藏的粮仓，在高温季节出仓时，应使用塑料薄膜或糠包等将未出仓的粮堆进行隔离、封闭，防止结露。

### 5.4.3 成品粮油出库

- 5.4.3.1 成品粮油的储藏期限不得超过保质期，出库时保质期不宜少于3个月；应合理安排轮换周期及频次，兼顾粮油质量与企业效益。

- 5.4.3.2 缓苏：出仓前应检测粮堆温度和仓外温湿度，计算大气露点温度，确保不会结露后方可出仓。如可能结露，应进行出仓缓苏，当粮温与缓苏间室内温度基本一致后，方可出仓。
- 5.4.3.3 出仓发放：合理使用输送设备，减少包装破损、降低扬尘。
- 5.4.3.4 加强现场作业安全值守和安全巡查。
- 5.4.3.5 每车检斤所用时间不超过5分钟。
- 5.4.3.6 粮食出仓完成后7天内，彻底清扫仓内卫生，达到“仓内面面光、仓外三不留”。
- 5.4.3.7 出油作业中，保持油罐通气孔畅通，加强对油罐液位的跟踪，防止超发或者罐内油脂出空和油泵空转，正常作业期间严禁操作阀门，防止管道超压。
- 5.4.3.8 出油后，清理维护油泵、管道、阀门、油罐等设备设施。

## 6 安全管理

### 6.1 基本要求

- 6.1.1 认真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一规定两守则”（《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安全储存守则》）和《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作业指南》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 6.1.2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企业负责人为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企业内安全保卫、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汛抢险等工作负总责。
- 6.1.3 企业的安全保卫、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要明确专人负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当地安全、消防、公安等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应限期进行整改。
- 6.1.4 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值班、值宿、夜间巡逻、门卫、出入库人员登记、监控定期检查、粮油和物资出入库签证等制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度。各项制度要落实到部门和具体人员。
- 6.1.5 企业应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粮库安全。配备必要的设备、器材及电子监控系统，确保安全保卫工作需要。
- 6.1.6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救，尽可能减少损失。

### 6.2 组织领导

- 6.2.1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企业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领导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6.2.2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班子成员兼任，负责安全生产具体工作。
- 6.2.3 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会议，由企业负责人主持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员。会议通报上阶段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下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原因分析、对策制订和处理决定；传达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等文件。

### 6.3 消防安全

- 6.3.1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切实做好库区消防安全工作。
- 6.3.2 露天货位以及各种生产设施之间，要保持必要的防火距离。库区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库区要设置禁烟禁火标志。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
- 6.3.3 做好消防器材和消防设备的维护保养，使之处于完好状态。
- 6.3.4 做好全员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不断提高消防安全处置能力。

## 6.4 防汛安全

- 6.4.1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方针，切实做好库区防汛工作。
- 6.4.2 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的联系，及早做好防汛保粮各项准备工作。
- 6.4.3 做好防汛器材和防汛设备的维修保养，使之处于完好状态。
- 6.4.4 毗邻江河、地处低洼易涝地带和易遭洪水危害的粮油仓库，在汛期到来之前都要建好防水墙，清理好排水道，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患于未然。

## 6.5 设施设备使用规范

- 6.5.1 消防设施设备使用严格按照 GB 55036 规定执行。
- 6.5.2 粮仓内氧气含量低于 19.5%时，应正确佩戴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粮仓。
- 6.5.3 氧气报警仪、磷化氢报警仪等安全设备的使用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
- 6.5.4 涉及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实施方案》（国粮办储〔2016〕367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 6.6 安全培训管理

### 6.6.1 培训对象

企业所有人员以及外包作业人员。

### 6.6.2 培训内容

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工作（或作业）流程、安全技术等内容，有关事故案例、防范及应急措施等。

### 6.6.3 培训方式

- 6.6.3.1 专题教育。结合每年的全国消防日、消防安全周、安全生产月等专题活动，组织全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每年至少举行 1 次岗位练兵、应急演练、消防及防汛演练。
- 6.6.3.2 日常教育。作业前应进行安全提醒，定期组织学习相关业务安全操作规程。
- 6.6.3.3 集中培训。每季度至少举行 1 次安全知识培训，通过课堂讲授、实际演练、播放录像、案例探讨以及宣传板报等形式提高在岗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水平。

## 6.7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

### 6.7.1 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专项检查等。

#### 6.7.1.1 日常检查

检查作业现场、环境安全情况以及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等。

#### 6.7.1.2 季节性检查

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洪、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防冻工作等进行隐患排查。

#### 6.7.1.3 节假日检查

在节假日前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库区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生产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

#### 6.7.1.4 专项检查

根据库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每半年不少于1次。

#### 6.7.2 隐患整改

6.7.2.1 坚持“边检查，边整改，有跟踪落实，有记录可查”的原则做好隐患整改工作。

6.7.2.2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期限，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督促落实，做到“四不放过”（有隐患不放过，隐患治理不彻底不放过，管理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员工安全认识不到位不放过）。

#### 6.8 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应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台账、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7 财务与统计

#### 7.1 财务管理

7.1.1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和其他有关财经制度，制定企业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7.1.2 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实行预算管理。

7.1.3 设立财务和会计管理机构，配备专业财务会计人员。

7.1.4 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会计与出纳业务分开，财务专用章和法人印章应分开保管。出纳人员不得兼任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保管工作。

7.1.5 钱账分管。网上银行支付业务实行双人保管和操作，出纳员做提请支付业务，财务部门负责人或被其授权的会计人员做审核授权支付业务。

7.1.6 应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等相关账户，涉及政策性粮油信贷资金（收购和轮换资金）、保管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一律通过企业所在地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账户进行转账结算。

7.1.7 未经上级部门批准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以政策性粮油及相关设施设备办理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等。

7.1.8 财政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只能用于政策性粮油业务，不得挪作他用。

7.1.9 应制定相关费用管理制度，明确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规范审批程序。

7.1.10 所有收入必须上交企业财务部门如实入账，不得截留隐瞒，不得坐支，不得私设小金库。

7.1.11 建立资产盘点制度，对所有资产每年度应至少进行1次盘点，对盘盈盘亏应查明原因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7.2 会计核算

7.2.1 实行会计核算工作电算化。

7.2.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企业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合法和有效。

7.2.3 按照“四分开”的要求，单独建立会计账目，对政策性粮油业务进行独立核算。

7.2.4 建立政策性粮油会计库存辅助台账。政策性粮油进行轮换时，轮入、轮出情况应在会计库存辅助台账上如实登记。登记时按实际轮换数量和核定入库成本单价计算的库存值保持不变。

7.2.5 按月核对政策性粮油会计库存辅助台账、统计账和实物台账，确保“三账”相符率达100%。

7.2.6 加强发票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正确购买、领用、开具、保管发票。

7.2.7 政策性粮油收购或轮入直接向粮食生产者收购时，按当地税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购买物资和

接受外来劳务，均应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7.2.8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政策规定正确核算税费，及时准确计算并缴纳各项税金。

7.2.9 应及时准确编制财务报告。按月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按年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告。

7.2.10 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档案管理，确保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 7.3 统计管理

7.3.1 应设置统计机构或在业务部门设置统计岗位，配备专职统计人员。

7.3.2 加强统计人员管理，注意后备力量的培养，合理保持统计队伍的相对稳定。积极组织开展统计专业培训，促进统计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和业务水平。

7.3.3 本省地方政策性粮油的统计报表按要求每月上报粮权管理部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7.3.4 政策性粮油统计报表样式由粮权管理部门制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

7.3.5 妥善保管政策性粮油统计相关的原始凭证、统计记账凭证、经营台账（统计台账）和统计报表等统计资料保留期限不少于6年，且在国家、省、市、县级有关部门进行财政资金清算前，不得随意丢弃、销毁。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统计资料电子备份制度，保障统计资料安全。

## 8 信息化管理

### 8.1 网络及数据安全要求

8.1.1 应配备入侵检测、防病毒等软件或安全设备；数据宜通过网关设备进行上传，并应用防火墙等保障数据安全。

8.1.2 库区网络带宽宜达到200 Mbps及以上，上行带宽宜不低于2路视频并发上传，H.265编码时不低于4 Mbps，H.264编码时不低于8 Mbps。

8.1.3 信息网络覆盖各业务部门、库内主要作业点以及仓储设施（包括仓房、油罐、质检室、汽车衡、扦样点、门岗等）等关键位置，主要作业点网络主干线宜采用光纤，光纤芯数要有盈余。

### 8.2 信息化设备管理

8.2.1 储存政策性粮油的仓库视频监控设备应覆盖粮库关键业务环节及核心区域，接入要求应符合附录B规定。

8.2.2 仓内视频监控设备宜使用防熏蒸红外高清球机，库区监控宜使用防尘、防水的红外摄像头。分辨率应达到1280×720像素以上，宜支持1920×1080像素，硬盘录像机应支持存储31天以上的视频记录。

8.2.3 库区具有的智能粮情测控、智能通风、库存数量实时监测、智能气调、智能控温等系统应接入省级平台。

8.2.4 收到因设备故障产生的报警信息后，应及时核查并做出相应处置。

8.2.5 应及时向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备设备或网络故障，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或更换。除已报备的情况外，库区网关设备应保持在线状态，摄像头应保持100%在线率。网关设备每月平均在线时长（含报备时间）保持在680 h以上，推送至国家平台的摄像头在线率不低于90%。

### 8.3 信息化应用管理

8.3.1 应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化工作，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 8.3.2 应使用全省统一的粮库信息系统开展粮食收购入库、存储、销售出库等全流程业务，并保持基础数据及业务数据全面、准确、及时上传省级平台和国家平台。
- 8.3.3 粮库视频监控设备在国家平台及省级平台的名称应保持一致，简洁准确描述监控画面范围，如“18号仓”、“南门”、“1号仓”、“1、2号仓间”、“制高点1”、“南围墙1”，不得出现“1号监控”、“4号球机”等。视频监控设备按照仓内、安防、业务进行分组，分类原则参见附表B。
- 8.3.4 库区内所有视频监控设备应上传实时画面至国家平台与省级平台，要求上传画面清晰，无遮挡，能够查看仓储作业等活动。
- 8.3.5 应在粮库信息系统设置每日1次自动测温任务，并保证粮情数据上传至省级平台，数据完整率达100%。
- 8.3.6 收到因粮情异常产生的报警信息后，应及时核查并做出相应处置。
- 8.3.7 应具备视频会议所需相关软、硬件设施，摄像头应保持清晰，麦克风声音清楚无杂音，能够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参加视频会议。

## 9 人力资源管理

应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职责任务清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实行员工竞争上岗制度。

### 9.1 企业总人数核定

以库区管理粮油规模数核定企业总人数。

- 以管理粮油规模数5万t为基数，建议核定企业总人数不超过22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管理粮油规模数0.8万t增加保管员1人。其中，专业业务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企业总人数65%。
- 管理粮油规模数2.5万t（含）至5万t，建议核定企业总人数不超过18人。其中，专业业务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企业总人数65%。
- 管理粮油规模数2.5万t以下，建议核定企业总人数不超过15人。其中，专业业务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企业总人数65%。

### 9.2 劳动用工

- 9.2.1 企业劳动用工应年龄结构合理，老中青结合，基本形成梯次年龄结构。
- 9.2.2 配备相应的信息化、机电维修、弱电维修等专业技能人员。
- 9.2.3 大、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70%以上，应具有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 9.2.4 粮油保管、粮油质检、财务等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 9.3 薪资待遇

- 9.3.1 工资分配实行“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合理拉开分配档次。要建立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工资制度，在明确岗位职责和技能要求的基础上，以岗定薪，岗变薪变。
- 9.3.2 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员工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普通员工全年总收入应不低于本地区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含企业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意外保险等）。
- 9.3.3 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做好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员工健康检查等工作。

### 9.4 员工培训

9.4.1 应按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培训计划和要求，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原则，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培训；按要求参加粮食行政管理等部门开展的各项培训，提高员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行岗位职责能力。

9.4.2 员工在参加教育培训期间，工资与福利待遇不变，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员工考评、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

9.4.3 支持员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比赛、竞赛、比武，职称晋升，发表论文、文章、申请专利。

## 9.5 考核

9.5.1 根据岗位职责和要求，制定部门和员工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

9.5.2 考核结果是员工任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在工作中成绩突出、贡献较大的集体和个人要予以奖励；对违反制度、玩忽职守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要予以处罚。

9.5.3 部门负责人考核不称职的，应调整岗位；凡在资金运作、吞吐轮换、收入分配、用人决策和廉洁自律等重大问题上，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并造成重大损失的，一经核实即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进行通报。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5.4 依据考核结果实行内部淘汰。对不胜任工作及未竞争到岗位的员工，应对其进行转岗或待岗培训；对不服从转岗分配或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应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员工待岗培训期间，由企业参照当地最低收入标准发给基本工资。

## 10 党建工作

10.1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贯彻落实。

10.2 以保障粮食安全为主线，自觉履行抓好党建的政治责任，组织政治理论、业务知识的学习，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坚决履行好守护大国粮仓的政治责任。

10.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强化党员学习教育，推进“党员示范仓”“党员示范岗”创建，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形成党建推动业务工作的良好局面。

10.4 强化组织建设，坚持党管企业，深化党建引领。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把、管、促”作用。

10.5 强化廉政建设，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细则精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组织书记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廉政风险点防控机制，制定有效举措，强化日常监督；对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建立关键岗位人员廉能风险管理。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弘扬新风正气。

## 11 档案管理

以年度为时间点，收集各作业环节方案及记录、申请、公告、通知单、台账、预案、报告、质检单、凭证、报表、合同、结算协议等资料，并装订成册，有条件的可以采用光碟刻录、扫描或拍照等方式电子存档，同时单位档案室进行备份存档。各类仓储、统计、财务、人力等报表档案齐全。员工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及影像资料档案齐全。

### 11.1 单仓档案

应包括：储粮专卡、轮换计划文件、采购和销售合同、出库通知单、出入库检斤结算单、质量指标检验原始记录（预检、二次检验、现场检验）、政策性粮油入前空仓报备资料、入库数量自检工作底稿、入库数量验收工作底稿、储粮安全隐患台账及粮情应急处理方案、历年各级仓储管理检查结果反馈单、问题整改通知书及整改结果、仓内专卡及账簿留存、粮食损溢处理单、分仓保管账及出入库原始凭证（磅单、质检单、出入库凭单等）、其他仓储管理资料或记录（机械通风、熏蒸、气调等作业方案、审批和作业记录等）等。

## 11.2 质量档案

应包括：入库质量验收检验报告、出库质量检验报告、收购每日回头看质检报告、满仓初验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验收检验报告、自查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质量检验记录、秋季普查质量检验结果等。

## 11.3 仓储设施建设（维修改造）档案

应包括：批复文件、方案或专家论证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规划许可证、造价文件、财审文件、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资料（包含招、投标文件、签到表、招标谈判意见等）、施工许可证、设计、施工、监理合同、施工单位资质及工程质量保证书、施工材料出厂合格证、抽验质检报告、技术资料及验收记录、施工过程管理资料及影像、监理会议记录、签证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含验收申请、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组意见等）、项目工程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施工单位竣工图、项目结算初稿、项目结算第三方审计报告等。

## 11.4 机械设备档案

应包括：采购询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资料（包含招、投标文件、签到表、招标谈判意见等）、采购合同、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电器线路图、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保修单、装箱单、维修保养记录、技术改造记录、验收记录、其他管理记录等。

## 11.5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应包括：安全生产机构成立文件、各级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消防演练、防汛演练记录及影像资料、特种设备检测报告、临时用电申请、审批记录单（包括有限空间作业、登高作业、动火作业等）、药剂记录（申购、入库、领用等）、外包作业合同、外包单位资质、外包人员身份登记、保险单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保卫和值班记录、超期使用设备安全生产评估意见、安全生产事故档案（含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认定书、责任处理意见、事故赔偿说明及单据、事故影像资料）等。

## 12 其他

12.1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国家、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本规范解释权归属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附录 A

(资料性)

表 A 粮堆露点温度近似值检查表 (°C)

露点温度 /°C 粮食水分 /% 粮温/°C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0	-14	-11	-9	-7	-6	-4	-3	-2	-1
5	-9	-7	-5	-3	-1	0	1	3	4
10	-2	0	1	3	4	5	7	8	9
13	1	3	4	6	7	9	10	11	12
14	2	4	6	7	8	10	11	12	13
15	3	5	6	8	9	10	12	13	14
16	3	5	7	8	10	11	13	14	15
18	4	5	8	10	12	13	15	16	17
20	6	8	10	12	13	15	16	18	19
22	8	10	12	14	15	17	18	20	21
24	10	12	14	16	17	19	20	22	22
26	12	14	16	18	20	21	22	24	25
28	14	16	18	20	22	23	24	26	27
30	16	18	20	22	24	25	26	28	29
32	18	20	22	24	26	27	28	30	31
34	20	22	24	26	28	29	30	32	33
结露温差/°C	12-14	10-12	8-10	7-8	6-7	4-5	3-4	2	1

附 录 B  
(规范性)

表 B 粮库监控摄像机布设接入表

视频监控安装位置	主要用途	分类	应设	宜设
出入口	人员出入库监控	业务类	√	
	车辆进出库车牌识别	业务类		√
扦样机	扦样操作过程监控	业务类	√	
化验室	粮食检化验过程监控	业务类	√	
结算室	出入库业务结算过程监控	业务类		√
地磅房	上磅车辆车牌识别、车身监控	业务类	√	
库区主干道	库区主干道人、车视频监控	安防类	√	
仓间监控	仓房间通道人、车视频监控	安防类		√
仓内	仓内粮食、人员、窗户、仓门视频监控	仓内	√	
药品库内外	药品库出入口，内部药品视频监控	安防类	√	
器材库内外	器材库出入口、内部器材视频监控	安防类	√	
制高点	库区全景、火灾预警，在库内最高位置设置能鸟瞰库区全景，以便应急指挥调度使用，如库内无制高点建筑，可考虑就近利用中国铁塔等外部资源设置制高点摄像机	安防类		√
油库罐区	油库罐区视频监控	业务类	√	
收发油设备	收发油设备视频监控	业务类	√	
泵房	泵房视频监控	业务类	√	
油库主要输送管道	油库主要输送管道视频监控	业务类	√	
周界	库区周边人员、车辆安防监控	安防类		√